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

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刊發有關過往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之公告後，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92,200股港交所股份，按平均價每股港交所股份227.5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34,724,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累計出售事項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92,200股港交所股份，按平均價每股港交所股份227.5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34,724,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592,20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7年10月31日之1,239,809,477股港交所股份計算，相當於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478%。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4,724,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港交所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4,750,5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出售事項

總出售事項之出售1,192,200股港交所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261,598,900港元及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0,499,800港元。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57	11,116	13,375
除稅前溢利	6,411	6,799	9,278
港交所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純利	5,526	5,769	7,956
總資產	282,551	247,318	238,193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累計出售事項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總出售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8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出售事項」	指	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間出售合共592,200股港交所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4,724,9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港交所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間累計出售600,000股港交所發行股份，總出售所得款項約126,874,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